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1〕118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2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7日获得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双箭股份公司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计了双箭股份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8号、天健审〔2020〕2568号、天健审〔2021〕368号）。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双箭股份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双箭股份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后未委托我们进行审计。

二、经办双箭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出现。

三、双箭股份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对双箭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各期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双箭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但我们同时注意到：受毛利率下滑、外汇波动等影响，双箭股份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双箭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双箭股份公司 2021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33,408.62	127,540.44	4.60%
营业成本(万元)	104,312.87	85,174.54	22.47%
销售毛利率	21.81%	33.22%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47.45	23,143.38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45.93	22,471.05	-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70.05	27,045.19	-7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39.29%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67,184.38	265,123.94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0,018.56	196,748.91	-3.42

2021 年 1-9 月双箭股份公司毛利率为 21.81%，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33.22% 下降约 11.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材料成本上涨、客户订单推迟、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双箭股份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主要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和尼龙帆布的采购均价涨幅较大，导致双箭股份公司输送带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双箭股份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客户订单推迟、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售价较高的高性能输送带销量有所下降，导致聚酯带、钢丝带两大类产品的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同时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的聚酯带客户订单增加导致销量占比增加也进一步导致双箭股份公司输送带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五、双箭股份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双箭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双箭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双箭股份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我们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双箭股份公司解聘。

十、双箭股份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双箭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双箭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十二、双箭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双箭股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双箭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双箭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双箭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双箭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双箭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我们核查，除上述所述事项外，自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双箭股份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